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8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邱俊瑋即美雉飲食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8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6向原告辦理授信往來，約定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之各條款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6日，尚積欠本金113,4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催討被告均未清償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113,4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影本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9頁），且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亦不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  
04 告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1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14 書記官 劉毓如